

合同编号: LQZ 2020010801

龙泉镇镇墟排水沟改造和清理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合 同 书

甲方：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海南海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龙泉镇镇墟排水沟改造和清理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

3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4、施工范围：龙泉镇镇墟排水沟改造和清理工程

二、工程总造价：玖拾肆万陆仟壹佰叁拾柒元贰角柒分（¥：

946137.27元）

5、开工日期：2020年1月11日

竣工日期：2020年4月20日

工 期：100日历天

6、质量标准：按国家现行有效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执行

三、甲方责任：

1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或有关技术资料。

2、在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前，甲方必须将在施工范围内的障碍物和一切附属物清理完毕。

3、给施工人员提供施工场地。

4、维护施工场地工作秩序顺利。

5、负责组织对工程进行检查、验收。



四、乙方责任：

1、负责按合同的规定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场施工。并成立管理机构，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。

2、乙方应保证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严格组织施工，若在施工过程中，确实需要修改设计时，必须征得甲方和设计部门同意，并办理设计变更手续，方可修改，否则，乙方不得变更；如变更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改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施工，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。

5、成立生产施工安全小组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规章、制度、采取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措施，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责任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施工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所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赔偿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6、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前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、设备和剩余材料。

7、乙方采购的建筑材料必须按标准及设计要求，应附产品合格证、检验报告，并经甲方现场代表及监理人员验收。

8、工程竣工后 10 天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和完整的竣工技术文件资料、申请竣工验收。

9、本项目保修期一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。

五、付款方法：乙方进场施工后三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拨付本合同约定工程款的 30% 作为备料预付款；工程竣工且经甲、乙双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拨付工程款至经审计部门核准的最终工程款的 95%（包括已预付的 30%）；剩余 5% 作为质保金留存，保修期限届满由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，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且乙方已完

全履行质保义务的情况下，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，质保金不计利息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者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，也不得转移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且乙方需按本合同工程总造价的 30%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如乙方逾期完工（除台风、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外），则视为乙方违约，每迟延一天，乙方须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造价 30%的违约金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八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乙方：海南海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海口金牛岭支行

帐号：4616 0120 3018 0006 0630 6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0年1月8日